

#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

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11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本校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訂定本系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實務教師，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二條所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本系實務教師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條 本系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但以不超過本系現職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第五條 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

第六條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副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二、副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助理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三、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講師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四、講師級實務教師：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但各級實務教師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資歷年限得予酌減。酌減年限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備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本系依專業領域訂定各類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依附表所示。

第七條 實務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相關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八條 擬聘之實務教師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

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

第九條 兼任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條 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專任實務教師得辦理升等，其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審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與本校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附表（環境資源、文化資源等兩類）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

	環境資源類實務教師	文化資源類實務教師
教授級 實務教師	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表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作(包括環境資源分析、管理與規劃、觀光休閒旅遊、環境教育、企業社會責任等)，或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擔任相關職務，共達十五年以上，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表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作(包括文化資源管理、文化資產保存與利用、社區營造等)，或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擔任相關職務，共達十五年以上，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副教授級 實務教師	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表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作(包括環境資源分析、管理與規劃、觀光休閒旅遊、環境教育、企業社會責任等)，或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擔任相關職務，共達十二年以上，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表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作(包括文化資源管理、文化資產保存與利用、社區營造等)，或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擔任相關職務，共達十二年以上，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助理教授級 實務教師	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表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作(包括環境資源分析、管理與規劃、觀光休閒旅遊、環境教育、企業社會責任等)，或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擔任相關職務，共達九年以上，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表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作(包括文化資源管理、文化資產保存與利用、社區營造等)，或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擔任相關職務，共達九年以上，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講師級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各類工

	環境資源類實務教師	文化資源類實務教師
實務教師	作(包括環境資源分析、管理與規劃、觀光休閒旅遊、環境教育、企業社會責任等)，或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擔任相關職務，共達六年以上，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作(包括文化資源管理、文化資產保存與利用、社區營造等)，或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擔任相關職務，共達六年以上，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註：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上述不同類別，於聘任時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另訂定之。